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亮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迎	联系电话：0755-82852949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青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0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收集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注：不含作为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招商证券关于长亮科技 2017 年度跟踪分析报告》、《招商证券关于长亮科技 2018 年上半年度跟踪分析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事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同时，本次培训重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讲解了短线交易的概念、相关制度要求、信息披露以及处罚措施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周岚关于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2. 李惠萍、张琳琳、宁巍、杨波、刘盛春、王丽、郭耿华、陈望宇、李现强、吴宁、刘宁、贺亮、滕金涛、林敏、王俊、叶如平、张立帆、梁松茂关于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3. 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关于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4. 周岚、邓新平、赵为、李惠萍、张琳琳、宁巍、杨波、刘盛春、王丽、郭耿华、陈望宇、李现强、吴宁、刘宁、贺亮、滕金涛、林敏、王俊、叶如平、张立帆、梁松茂关于不与长亮科技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5. 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6. 肖映辉等 34 名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7. 张鹏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8. 江小兵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9. 肖章琛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0. 苟廷峰、韩永海、徐俊、王彦彬、张慧敏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1. 王长春等 6 名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2. 耿云等 40 名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3. 李全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4. 黄秦香、莫俊喜、陈亮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5. 李劲松等 12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关于限制性股票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6. 张铃等 6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17. 徐亚丽等 617 名股权激励对象关于限制性股票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出现所述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的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迎

潘青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